

吉林省生态强省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	目标				分值	指标来源	数据来源	指标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生态经济发展 (28 分)	绿色产业	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2 分		省统计局	预期性
		2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 分		省统计局	预期性
		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18.7(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	2 分	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省统计局	预期性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	2 分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省能源局	约束性
		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达到国家要求	2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省能源局	预期性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完成管控目标	2 分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7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10	2 分	吉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省水利厅	约束性
		8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				稳定提高	2 分	“两山” 指数评估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9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2 分	“两山” 指数评估指标	省文旅厅	

领域		序号	指标	目标				分值	指标来源	数据来源	指标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绿色流通	10	铁路货运量占比				提升 0.5 个百分点	2 分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2 分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	省工信厅	预期性
	绿色消费	12	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比例（%）				≥80	2 分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省省管局	约束性
		13	绿色出行（城镇每万人口公共交通客运量）				积极引导绿色出行，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水平	2 分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省交通运输厅	
	绿色基础设施	14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100	2 分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省住建厅	约束性
生态环境保护（29 分）	环境质量	15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2.3	2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16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				29.5	2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7.1	2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18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2.8	2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目标				分值	指标来源	数据来源	指标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33.3	2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2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 分	强省任务目标、重点流域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21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5	2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治理	22	秸秆综合利用率（%）				≥86	2 分	吉林省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约束性
		2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有效保障	2 分	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2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力争达到 70 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2 分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省住建厅	预期性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5	1 分	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预期性
		26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90	2 分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省住建厅	
		27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98	2 分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领域		序号	指标	目标				分值	指标来源	数据来源	指标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8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万户）				140	1 分	吉林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预期性
		29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80	1 分	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	预期性
		3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4.04	2 分	强省任务目标、生态文明示范市县指标、吉林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省畜牧局	预期性
生态系统安全（28 分）	提升自然生态功能	31	森林覆盖率（%）				45.8	2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省林草局	约束性
		3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45.8	2 分	强省任务目标、吉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省林草局	预期性
		33	湿地保护率（%）				50	2 分	强省任务目标、吉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省林草局	预期性
		34	绿盾问题整改率（%）					3 分		省生态环境厅	
		3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率（%）				95	2 分	强省任务目标、吉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预期性
		36	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	2 分	美丽中国评估指标	省住建厅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目标				分值	指标来源	数据来源	指标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匀，服务半径基本达到 500 米要求				
	农业生态安全	37	保护性耕作面积（万亩）				4000	2 分	强省任务目标	省农业农村厅	
		3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3 分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约束性
		3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1	2 分	吉林省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约束性
		40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43	2 分	吉林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预期性
		41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43	2 分	吉林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预期性
	水资源安全	4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10150	2 分	强省任务目标、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省水利厅	预期性
		43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90 以上	2 分	吉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省水利厅	预期性
生态文明制度（15 分）	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44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包括制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的文件，明确各部门生态环保责任；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制度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制度落实情况				5 分		各地党委政府	

领域		序号	指标	目标				分值	指标来源	数据来源	指标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5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执行情况	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				1 分		省自然资源厅	
		46	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	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惩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等违法行为，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1 分	生态强省任务	省生态环境厅	
	绿色发展政策	47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3	1 分	“两山” 指数评估指标	省财政厅	
		48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上年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3 个方面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2021 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	省财政厅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4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的情况，包括市（州）组织线索筛查情况、案件线索启动情况、地市案件办理情况等				1 分	2021 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	省生态环境厅	
		50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执行情况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法依规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倒逼责任落实				5 分	生态强省任务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强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指标解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本期人均生产总值 - 上期人均生产总值）/上期人均生产总值 × 10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将一个国家核算期内（通常是一年）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与这个国家的常住人口（或户籍人口）相比进行计算。

数据来源：统计局

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指标解释：第三产业增加值（产出减中间消耗）占 GDP 比重是指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百分数，反映了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情况，以及当地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

数据来源：统计局

3.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无）

指标解释：指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例。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数据来源：统计局

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与基准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相比降低的幅度，是反映

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里规定的目标任务。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基准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100%

数据来源：能源局

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指标解释：指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非化石能源指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非化石能源包括当前的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数据来源：能源局

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指标解释：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与基准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降低幅度。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万元)/基准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万元)×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7.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工业增加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比基准年的单位工业增加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降低的幅度，是反

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立方米)/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1-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100%

数据来源：水利厅

8.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对农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绿色、有机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执行，产品涵盖种植业、渔业、林下产业及畜牧业等。例如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养殖，中药材种植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状况，应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 332-2006）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 333-2006）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当年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万元)/当年农业总产值(万元) ×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厅

9.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收入对服务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旅游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生态旅游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是

准则，并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当年生态旅游收入（万元）/当年服务业总产值（万元）×100%

数据来源：文旅局

10.铁路货运量占比

指标解释：铁路货物运输量占全社会货物运输量的比例。

铁路货运量占比（%）=铁路货运量（吨）/社会货运量（吨）×10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厅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工信厅

12.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采购要求按照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政府绿色采购规模（万元）/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万元）×100%

数据来源：统计局

13.绿色出行（城镇每万人口公共交通客运量）

指标解释：指按城镇人口计算的每万人平均拥有的公共交通客运量。

绿色出行=公共交通客运量（次）/城镇人口（万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厅

14.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100%

数据来源：住建厅

15.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地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

行)》(HJ 633-2012)。

优良天数比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天)/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天)×100%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厅

16.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

指标解释: PM_{2.5}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测算。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厅

17.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 指区域内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国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数量(个)/国控监测断面总数量(个)×100%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厅

18.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 指区域内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水体的比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厅

19.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指标解释: 地下水Ⅴ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监测点网Ⅴ类水体比例。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厅

2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质和地下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个数（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个）×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21.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区域按规划的功能区要求达到相应的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目前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22.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

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厅

2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占行政区域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总数的

比例。

“重点建设用地”是指“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所有地块。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公式为: $G=H/K \times 100\%$

其中, G 代表某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K 代表某行政区域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总数; H 代表分母 K 中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厅

24.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指标解释: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可以使用污水厂接收量除以自来水使用量进行计算。

数据来源: 住建厅

2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解释: 农村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厅

26.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 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占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 $\times 100\%$ 。

数据来源: 住建厅

27.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危险废物利用量（吨）+处置量（吨）] /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利用往年贮存量（吨）+处置往年贮存量（吨）] ×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28.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将农村住户室外旱厕及农村住户已有室内厕所但不符合无害化卫生要求的部分改造成室内厕所，使之具有方便、卫生和舒适的使用环境，且具有一定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功能，包括农村户厕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厅

29.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指标解释：经过治理并消除黑臭的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占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中数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3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

令第 64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执行。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吨) /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吨) × 100%

数据来源: 畜牧局

31.森林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林草覆盖率(%) = [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 草地面积(平方公里)] / 国土总面积(平方公里) × 100%

数据来源: 林草局

3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指标解释: 是指某一区域各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 主要反映草原牧草生长浓密程度。

数据来源: 林草局

33.湿地保护率

指标解释: 已经受保护的湿地面积占全部湿地面积的比值。

湿地保护率(%) = 已经受保护的湿地面积 / 全部湿地面积 × 100%

数据来源: 林草局

34.绿盾问题整改率

指标解释: 指绿盾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改完成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3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参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厅

36.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计算覆盖居住用地的百分比。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居住用地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住建厅

37.保护性耕作面积

指标解释：通过少耕、免耕、地表微地形改造技术及地表覆盖、合理种植等综合配套措施耕作的面积。保护性耕作其核心技术包括少耕、免耕、缓坡地等高耕作、沟垄耕作、残茬覆盖耕作、秸秆覆盖等农田土壤表面耕作技术及其配套的专用机具等，配套技术包括绿色覆盖种植、作物轮作、带状种植、多作种植、合理密植、沙化草地恢复以及农田防护林建设等。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厅

38.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占受污染耕地面积的比例，执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平方公里）/受污染耕地总面积（平方公里）×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3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标解释：指田间实际净灌溉用水总量与毛灌溉用水总量的比值。毛灌溉用水总量指在灌溉季节从水源引入的灌溉水量；净灌溉用水总量指在同一时间段内进入田间的灌溉用水量。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净灌溉用水总量（立方米）/毛灌溉用水总量（立方米）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厅

40.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肥料利用率）

指标解释：肥料利用率是指当季作物从所施肥料中吸收的养分数量占该肥料养分总量的百分率。

肥料利用率（%）=（施肥区植物吸收的养分量-不施肥区植物吸收的养分量）/施肥投入养分量×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厅

41.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指标解释：农药利用率是指喷洒后沉积在作物上的农药量与施药总量的比值。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农药利用率（%）=沉积在作物上的农药量/施药总量×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厅

42.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指标解释：完成《吉林省自然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目标要求，即到2025年，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150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水利厅

43.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水利厅

44.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是否建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包括制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的文件，明确各部门生态环保责任；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制度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制度落实情况

数据来源：各地党委政府

45.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执行情况

指标解释：指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确权登记完成情况；资源有偿使用落实情况等。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厅

46.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及监管情况，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进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47.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每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是反映“两山”基地建设地区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最直观的指标。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当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万元）/当年地区生产总值（万元）×100%

数据来源：财政厅

48.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解释：指省、市（州）对上年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绩效评价结果等3个方面内容。

数据来源：财政厅

4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指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的情况，包括市（地、州、盟）（以下简称地市）组织线索筛查情况、案件线索启动情况、地市案件办理情况等。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50.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执行情况

指标解释：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厅

